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0 日，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地点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位于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黄舣酿酒生态园）内，占地面积约 52074.28m²。

热电联产项目分为 2 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2×75t/h+1×20t/h 燃气蒸汽锅炉+2×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内容为 1×75t/h 燃气蒸汽锅炉。已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部分为一期 2×75t/h+1×20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本次针对一期新建 1×7MW 背压式汽轮机组开展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为“热电联产项目”）做出批复（泸市发改行审核（2020）1 号）；2021 年 7 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2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1）63 号对本项目作出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99.3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噪声环保投资纳入主体工程建设，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依托原有工程），占总投资的 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依托的环保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比较，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循环水站产生的循环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经综合废水排放口进入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主要设备有发电机、冷却塔等，采取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保养。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黄舣酿酒生态园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联产项目综合废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联产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9.07t/a、0.076t/a、0.043t/a。总量控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防治污染和生

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基本落到了实处，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黄舣酿酒生态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进行了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附后）

高林 姜涛

高林

逸勇 刘阳

鲜思凡

胡若兰

丁志华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0日

